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員。

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00 分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 2015-22 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